

产品购销（订货）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XY-2025

乙方：汉台区永顺办公家具店

签订地点：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自愿购置乙方销售的货架产品，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详细参数见附件）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总金额 (RMB)
手动密集档案柜	2400*900*560mm	组	50	3565.00	175250.00
窗户加厚防护栏	定做	平方	6	180.00	1080.00
智能除湿机	860*500*445mm	个	1	3800.00	3800.00
档案室档案上架	常规	盒	12500	0.2	2500.00
总计金额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整			总计金额小写：185630.00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产品质保 5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乙方免费维修。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项目交货与安装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司法路 2 号。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资金结算：签订合同，交完货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9. 技术保障：

成交供应商须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0、考察与人员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地点/费用/等

11、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时同时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须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谈判组织机构。

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护服务条件。

1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并报谈判组织机构确认后，可以对相应的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3、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14、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须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5、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和国家法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谈判组织机构对验收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6、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17、不可抗力。1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



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7.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7.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8、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9、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0、合同一式3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1、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名称：汉台区永顺办公家具店
税号：116107210160352914	税号：92610702MA6YT2H86N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司法路2号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盛隆家具广场
邮编：723000	邮编：723000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农行汉中南郑县支行	开户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桥分社
账号：26611501040005033	账号：2706013501201000027415
电话：0916-5512183	电话：15283760299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日期：2025年7月25日

永顺办公家具店
2025年7月25日